國立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(生產)驗證 申請書

□初次驗證	□重新驗證
本欄由本	中心持官
驗證方式:□個次	, ,,,,
申請編號:	л <u></u>
申請單位:	
收件日期:	

表單編號:APACC-3C-07-01 / ISSUE B-09 / 113.01.05

產銷履歷農糧產品(生產)驗證申請書應檢附文件一覽表

項次	資料名稱
1	產銷履歷農糧產品(生產)驗證申請書
	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,並檢附證明文件之其中一種:
	自然人: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
2	依法設立或登紀之農場、畜牧場、水產養殖場、農業產銷班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:應 檢附法定實體證明文件影本
	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
	集團總部文件: □ 個別驗證,不適用
	驗證成員及土地名冊
	驗證成員與總部之法律或合約之關係
	集團總部作業規範、品質管理系統文件及相關作業程序書(如班公約、總部規範等) 品質管理系統文件應包含:
	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 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
	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
	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
3	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
	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
	產品追溯、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
	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
	最近一次總部自我查核紀錄及總部內部稽核紀錄
	最近一次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
	驗證相關之總部會議紀錄
	負責總部業務規劃、執行或管理之人員,或內部稽核員,接受集團管理訓練之證明文
	件。(應每三年接受至少十二小時集團管理訓練,且驗證機構查驗時,該等人員應全 程參與)
	個別驗證、或集團驗證之每位申請成員應檢附下列文件:
	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
	蜂產品: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審核表 □ 非申請蜂產品,不適用
	「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」線上登錄紀錄
4	誓約書/切結書
	生產及出貨作業查核表
	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(蜂產品:二個月)或一個生產週期(生產週期未滿三個月者)之產銷紀錄(含資材購買憑證)
	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:
	場區之土地謄本
	場區之地籍圖謄本

國立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(生產)驗證申請書

	合約期限內耕地租賃契約(土地自有免附)	
	農業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文件影本(若曾參加任何相關教育訓練課程)	
	產品包裝樣式範本	
5	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表單	
6	產品回收下架程序及表單	
7	委外作業合約、委外單位驗證證書 □ 無委	外,不適用
8	其他: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人參與國立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辦理之農產品驗證服務,茲由中心告知本人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:

一、蒐集之特定目的

中心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、及代為向政府機關及農業部申報相關補助款之特定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- 二、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類別
 - (一)辨識個人者。如中英文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相關通訊聯絡資訊(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 e-mail、電話)等。
 - (二)個人描述。如機構單位名稱、部門等。
 - (三)其他。(如學經歷、訓練證明)。
- 三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本人同意中心於驗證存續期間、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就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間、中心因執 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,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與中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與 中心往來之合作單位,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
- 四、本人知悉就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得向中心行使下列權利: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- 五、本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但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,如有內容不完整,或經中心發現不足以確認本人身份真實性,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,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,可能喪失相關權利。

本人同意中心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,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
經 貴中心向受告知人(以下簡稱本人)告知上開事項,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中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,並同意貴所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	受	色告知		(正楷簽章)		
	身	身分證	統一編號	虎:		_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1、申	請機構性質:	(国 切)
上] 集團(申請成員共戶) .產區:□北區、□中區、□南	
_		生產),產品名稱:
		上注)
	基本資料:	
	農產品經營者名稱:	
	組織代碼: 負責人: 職稱	
(3)	代表人:	
(4)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(5)		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- 類-
()	版	<u></u>
(6)	通訊地址:□□□	
(7)	户籍地址/登記地址:	
(8)	驗證場區地址:□同上;□另有包	含於驗證範圍內之其他地址:
		(無地址者請填地號)
(9)	聯絡人姓名:	電話:
	手機:	e-mail:
(10)		公頃/箱(土地謄本總面積/箱數)
		公頃/箱(實際耕作面積/箱數)
(11)		·施肥、採收、烘乾、碾米、製茶、脫水(濃縮)
, ,	分裝、包裝、貼標…等)?	
	□否 □是,委託產品/項目/作業	說明:
		電話:

國立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(生產)驗證申請書

	委外單位是否具驗證證書(請檢附):
	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,是否與委外單位簽訂合約,並要求遵守驗證規範(請檢附):
(12)	是否有種植其他非驗證產品?
	□否
	□是,哪些產品:
	種植面積(公頃):。是否保存非驗證產品之採收、銷售等相關紀錄,□是
	□否,請說明。
(13)	是否曾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,或現正同時向其他驗證機構提
	出申請?
	□否
	□是,驗證機構:
	申請年份:
(14)	是否曾在過去3年被任何驗證機構通知:
	□退件 □停權 □暫時停止驗證 □終止驗證 □違規 □以上皆無
	若有,原因為何?
(15)	是否清楚明白並同意本中心的「驗證作業手冊」內容? □是 □否
申言	請單位/公司(機構)負責人/集團負責人 簽名
公	司(機構)/集團 用印(章)

1.2 申請驗證農地名冊及歷史(□欄位請勾選適用部分)

請填寫目前所有申請驗證農地資料,土地請檢附地籍謄本,產權若非自有者請檢附租約或委託書,面積取小數點四位數。 同一地號若分成數個田區栽培管理,應分別填寫。數個地號合併成一地區耕作,可使用同一田區代號。

農戶姓名	田區	n Tē		農地條件		產權		3年內農地歷史		申請驗證面積(公頃)/蜂箱數目(箱)	
	代號	,	農地地號/蜂場位置	露天	設施		租賃		何時開始 耕作	(如,疏采、朱樹、稻	曾使用資材 (如:土壤肥培、病蟲草害防 治、生長調節、微生物…等)
總共申請驗證面積(公頃)/ 蜂箱數目(箱)											

本頁可複印多張填寫再裝訂

國立中興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產銷履歷農糧產品(生產)驗證申請書

1.3 生產場條件概況

1.	產地條件:□ 平地、□ 坡地、□ 河川地、□ 林地
2.	灌溉水源:□ 河水、□ 井水、□ 山泉水、□ 地下水、□ 自來水、□其他
3.	耕作人力:□自家人人、□固定僱工人、□臨時工人
4.	主要設施:□辨公室、□育苗室、□堆肥舍、□倉庫、□包裝室、□冷藏庫、□蓄水池、□溫網室、□其他
5.	主要機械:□曳引機、□耕耘機、□插秧機、□收穫機、□乾燥機、□中耕機、□割草機、□噴藥桶、□動力撒佈機、□冷藏車、□搬運車、□貨車、□其他

1.4 銷售與標章

1.	是否代銷其他農友的產品?	□ 否	□ 是,說明:			
2.	驗證通過後,標章如何使	□ 不貼標章	□ 其他,請說明:			
	用?	□ 自行黏貼				
		□ 標章隨貨交附通路(理貨中心)				
3.	產品銷售方式為何?	□ 無分裝	□ 自我品牌,品牌名稱:			
	(可複選)	□ 有進行分裝	□ 使用他人品牌,品牌名稱:			
			□ 其他說明:			
4.	行銷方式	□ 觀光休閒、□ 教育體驗、□ 農場直銷、□ 絲	関路直銷、□ 宅配、□ 有機店家收購、□ 超市專櫃、			
	(可複選)	□ 契作生產、□ 社區、□ 機關共同採購、□餐	廳採購、□ 果菜市場、□ 中盤商、□ 批發商收購、			
		□ 農産加工品、□ 其他				
5.	產地直銷通路	□ 大潤發、□ 家樂福、□ 愛買、□ 大買家、□ 統一有機、□ 永豐餘生機、□ 里仁、□ 綠色小鎮、				
	(可複選)	□ 無毒之家、□ 正直村、□ 柑仔店、□ 松青、	、□ 頂好超商、□ 棉花田、□ 楓康、□ 菩提樹、			
		□ 大環境、□ 湘淳、□ 新光三越超市、□ 大纲	終百貨超市、□ 大統百貨超市、□ 全聯超市、			
		□ 農會超市、□ 主婦聯盟、□ 農夫市集、□ 身	其他通路			

附件一:農場(廠)/蜂場 路線圖(每一農戶一份)

- 1. 標明農場目的地:應由國道1號或3號或5號高速公路標示起至何處交流道出口,接台 1或台3線或台9線...等幾公里處轉幾號縣道,幾公里處至目的地,均需標示清楚。
- 2. 使用航照圖或電子地圖為藍本來描繪亦可。原則是**讓本中心能根據所附線路圖,輕易 地找到目的地。**

北

附件二:農場/蜂場 配置圖 (每一農戶一份)

- 1. 包含住家、設施(集貨場、溫網室等)、道路等,可自行繪製(檢附地籍圖謄本)或套繪 在地籍圖上,但需清楚標示地號與各田區代號。
- 2. 應標示灌溉水源入水口與排放點。

		北
		+
 -	-	
 : 		